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及原因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60万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45,052.1201万股减少至44,955.5201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52.120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4,955.5201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内容，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52.12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5.5201万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52.12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052.1201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955.52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955.5201万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